

臺北市立文獻館

「2015 尋根溯源～創意族譜設計比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源起：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辦理創意族譜比賽活動已連續 11 年，在過去幾年中，舉辦多次的族譜設計比賽活動，皆獲得熱烈的迴響。

此活動主要目的，在於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對於族譜家譜的認識與瞭解，發揮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典藏族譜功能。

二、活動宗旨：

- (一) 提高國民小學學生對於族譜家譜的認識與瞭解。
- (二) 發揮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典藏族譜功能。
- (三) 配合國民小學社會學習領域課程教材。

三、活動期程：

展出時間：105 年 4 月 15 日～105 年 6 月 5 日。（暫訂）

展出地點：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樹心會館。

四、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五、辦理方式：

1. 參與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2. 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

收件日期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0 日截止收件。

【創意族譜報名表】請以電子檔 E-mail 到 bt_106@mail.taipei.gov.tw

作品由各校教務處統一收件後，於截止日前逕送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本會地址：10846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1 號

聯絡人：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纂組張德明規劃師

聯絡電話：(02) 2311- 5355 # 25

傳真號碼：(02) 2311- 5770

3.組別獎項：

類別	組別	特優 90分以上	優選 85~89分	佳作 80~84分	入選 75~79分
平面創作組	國小低年級組	1名	3名	5名	7名
	國小中年級組	1名	3名	5名	7名
	國小高年級組	1名	3名	5名	7名
	國中組	1名	3名	5名	7名
書類創作組	國小低年級組	1名	2名	3名	5名
	國小中年級組	1名	2名	3名	5名
	國小高年級組	1名	2名	3名	5名
	國中組	1名	2名	3名	5名

4.評分標準：

(1)族譜內涵、豐富性及充實程度佔 60%

以圖文方式敘述家族歷史及家族成員的介紹，並將特別值得介紹的家族成員予以突顯出來，增加族譜的內涵及豐富性。

家族譜的組成大綱：

(1)家族特色標題 (2)世系關係圖表 (3)家族遷徙過程 (4)家鄉的介紹
(5)家庭大事記 (6)家族成員故事 (7)家族榮譽事蹟 (8)其他

從學生本身血緣追溯家族源流，透過訪談、資料及照片蒐集，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大事，以年表、樹狀圖表或其它方式呈現。對象不分性別，以個人年表的方式，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透過老師指導，由親子共同完成。

內容除文字介紹外，可佐以照片、圖片、圖表等說明。

(2)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佔 40%

以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增加族譜的吸引力及自我家族的代表性。

(3)作品未達入選門檻，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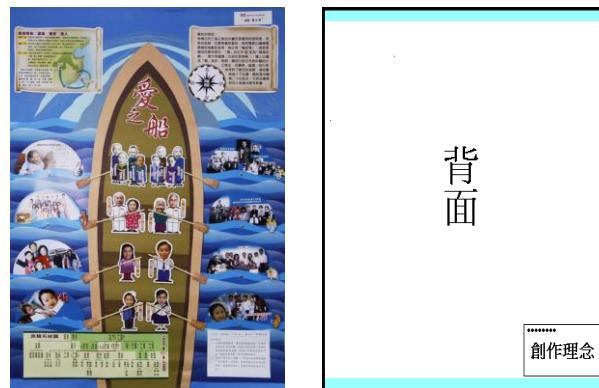
5.參賽規則：

- 1)一件作品一人參賽，兩人或兩人以上共同列入參賽作品作者，視為棄權。
- 2)未將【創作理念標籤】依規定黏貼於作品背面或內頁中，視為棄權。

(3)以上各組獎項，如作品數量眾多，將依評審作業擇優增件，依照實際評分結果，辦理後續增頒獎項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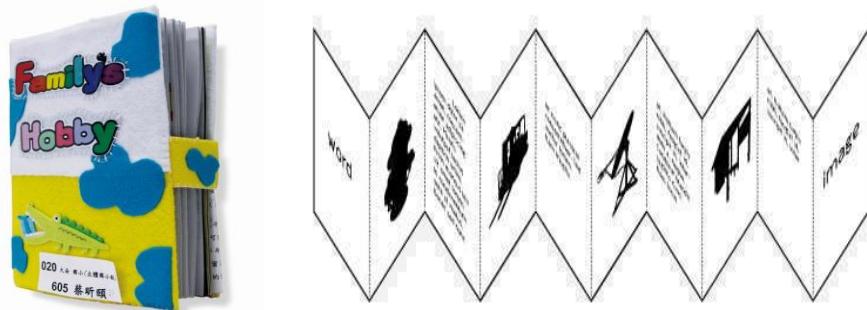
6.作品格式：

平面作品：



1. 以【全開】海報紙、【直式】平面設計，請預留框面上下各2公分，以利本會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
2. 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創作理念標籤】(附件一)，建議使用電腦列印，以方便評審閱讀。
3. 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相關黏貼部分，亦請黏貼牢固，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

書類作品：



1. 【A4】至【A3】規格皆可，可以書本或是摺頁方式呈現作品。
2. 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創作理念標籤】(附件一)，建議使用電腦列印，以方便評審閱讀。

7.頒獎典禮暨展覽：

預定於105年4月舉行頒獎典禮暨展覽活動。

8.獎勵：

- (1)特優：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3000 元。
- (2)優選：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2000 元。
- (3)佳作：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1000 元。
- (4)入選：頒發獎狀。
- (5)優選以上作品指導老師及推廣熱心行政人員，由本會函請學校敘獎。
- (6)特優及優選得獎學生，將有機會參加 105 年 6 月由福州市教育學會所舉辦之「2016 兩岸城市青少年創意族譜聯展」，基於對等交流原則，得獎參訪學生需自付台北至福州往返之交通費用，抵達福州市後，落地食宿接待及當地交通費等由福州市教育學會負擔。

9.注意事項：

- (1)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參賽作品（含圖檔）**作者須同意本會無償使用**於相關文宣品及辦理展示，以符著作權法的規定。
- (2)得獎名單由本會統一公布於本會網站上，**作者須同意本會刊登學校名稱、班級、姓名**以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 (3)參賽作品，於展覽結束後發函通知各校領回。參賽作品上使用之**照片等物件**，建議**使用複製之版本**。

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供創作學生閱讀）

作品格式：

一、平面作品

- 1、以【全開】海報紙、【直式】平面設計，請預留框面上下各2公分，以利本會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
- 2、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創作理念標籤】(附件一)，建議使用電腦列印，以方便評審閱讀。
- 3、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相關黏貼部分，亦請黏貼牢固，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

二、書類作品

- 1、【A4】至【A3】規格皆可，可以書本或是摺頁方式呈現作品。
- 2、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創作理念標籤】(附件一)，建議使用電腦列印，以方便評審閱讀。

注意事項：

- 一、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參賽作品（含圖檔）作者須同意本會無償使用於相關文宣品及辦理展示，以符著作權法的規定。
- 二、得獎名單由本會統一公布於本會網站上，作者須同意本會刊登學校名稱、班級、姓名以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 三、參賽作品於展覽結束後，發函通知各校領回。參賽作品上使用之照片等物件，建議使用複製之版本。

評分標準：

一、族譜內涵、豐富性及充實程度佔 60%

- 1、以圖文方式敘述家族歷史及家族成員的介紹，並將特別值得介紹的家族成員予以突顯出來，增加族譜的內涵及豐富性。
- 2、家族譜的組成大綱：

(1)家族特色標題 (2)世系關係圖表 (3)家族遷徙過程 (4)家鄉的介紹
(5)家庭大事記 (6)家族成員故事 (7)家族榮譽事蹟 (8)其他

- 3、從自己血緣追溯家族源流，透過訪談、資料及照片蒐集，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大事，以年表、樹狀圖表或其它方式呈現。對象不分性別，以個人年表的方式，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可透過老師指導，由家庭成員共同完成。

- 4、內容除文字介紹外，可佐以照片、圖片、圖表等說明。

二、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佔 40%

以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增加族譜的吸引力及自我家族的代表性。

三、作品未達入選門檻，不予計分

附件一

創作理念標籤：請沿虛線剪下，依規定方式黏貼於作品背面或內頁（建議使用電腦列印，字體大小 14）。

學 校	班 級	姓 名	指導老師

創作理念：(文約 100~150 字)

連絡：【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張德明規劃師收。

地址：10846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1 號

TEL：2311-5355 轉 25；FAX：2311-5770；E-mail：bt_106@mail.taipei.gov.tw